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与表决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4,264,442.07	-28.26	430,021,077.41	-8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11,877.60	不适用	-214,337,743.74	-2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866,857.81	不适用	-192,147,639.61	-26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7,806,002.53	-63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不适用	-0.08	-20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不适用	-0.08	-20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不适用	-4.35	减少234.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44,926,490.50	13,914,276,445.55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19,688,000.10	5,039,886,225.01		-4.3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915,023.14	13,839,574.46	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夏茅项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转让100%股权调整为14.27%股权,详见三、提醒事项的第10点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699.38	792,98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84,892.12	-38,330,77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15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9,979.60	-1,628,90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16.49	163,937.99	
合计	-74,845,019.79	-22,190,104.1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5.64	主要是上年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转让达到结转收入条件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夏茅项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转让100%股权调整为14.27%股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6.47	主要是上年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转让达到结转收入条件与上年出售股权收益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结转收入的车位等产品毛利较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0.54	主要是上年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转让达到结转收入条件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加大对项目的投资额,加快支付项目工程款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4.87	加大对项目的投资额,加快支付项目工程款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5.64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5.64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4.61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376,000	20.24	513,376,000	冻结	513,376,000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684,000	19.82	422,684,000	冻结	502,684,000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606,106	6.14	155,606,106	冻结	155,606,106
广州蒙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931,928	5.52	139,931,928	冻结	139,931,928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111,320	5.05	128,111,320	冻结	128,111,320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14,250	4.46	113,014,250	冻结	113,014,250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29,714	2.22	56,429,714	冻结	56,429,714
邹锡昌	未知	24,990,025	0.99	0	无	0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7,900,000	0.71	17,900,000	无	0
丘燕娜	未知	9,000,000	0.3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邹锡昌	24,990,025	人民币普通股	24,990,025
丘燕娜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烟台汉富期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2,600
胡显仁	5,3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2,400
胡晓妹	4,2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8,000
王明敏	4,2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0,200
胡珏	4,2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8,500
王建飞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麻强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蒙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20,224,400股归申请执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裁定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11,014,250股归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所有。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63.45%减少至50.39%。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至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立经营决策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应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程欣先生、麦健明先生。

3、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悦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9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粤泰发展")以其持有的江门悦泰50%的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意江门悦泰持有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南新区梅江萌交、孖洛、九宾、西甲九滨的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52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有关质抵押担保合同及办理相关质抵押事项。

鉴于本次第三方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通")为江门悦泰提供90,000万的全额担保,其中有54,000万元拟用于非合作范围的开发建设,由于非合作范围的开发建设仅由江门粤泰发展负责并享有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对宝汇通提供54,000万元的反担保。

关于本次对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2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3号)。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江门悦泰及其股东各方已全部完成关于本次融资的融资合同、土地抵押、股权质押及担保等系列合同的签署。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融资事项的资金方已实际放款51,000万元。

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于2020年4月27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签订了《借款重组协议》,重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6,087,269.61元,借款重组至2021年2月20日止。同时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合同项下借款余额35,324,780.86元,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35,324,780.86元。

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将公司总部的职能部门调整为:1、总裁办、2、运营管理中心、3、成本控制中心、4、融资中心、5、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6、财务管理中心、7、审计监察中心、8、行政人事中心、9、营销中心、10、开发中心。

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由020-87379702变更为020-87372621,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7、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李浴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呈,2021年3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增补严利先生、李浴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增补陈湘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浴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总裁梁文才先生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021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杨硕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增补杨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杨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组成做出相应调整。

2021年5月26日,公司副总裁周经良先生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021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严利先生因已辞去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总裁职务,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021年9月7日,公司监事陈湘云先生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陈湘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由田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的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8、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启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9、2021年2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公司与湘潭县人民政府签订《莲花大道二期二段及三期项目片区综合开发合作意向协议书》及《市西二环三期湘潭县段项目片区综合开发合作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为项目的意向投资人拟参与上述项目的合作开发建设。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需支付合作意向金5000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与相关合同方就上述5000万元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共同投资方已完成合作意向金5000万元的支付事宜。按照上述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征拆费用的使用应接受公司的监督,并与公司会签。

10、报告期内,西藏桑格纳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京钢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夏茅项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西藏桑格纳贸易有限公司资金问题,西藏桑格纳贸易有限公司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调整为45%股权,原合作对价由1.6亿元相应调整为7200万元。西藏桑格纳贸易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2,300万元人民币,可保留持有目标公司14.37%股权。西藏桑格纳贸易有限公司确认其已支付的2300万元实际付款人为海南京钢实业有限公司,将上述14.37%股权变更至海南京钢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后期股权收购由海南京钢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完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京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东御房地产有限公司14.37%股权,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5.63%股权。

11、2021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破终56号《民事裁定书》,广东高院认为,广州城启具备《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裁定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广州中院受理长城资产对广州城启的破产清算申请。广州城启持有公司股份5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20.24%。

2021年8月20日,粤泰控股、广州蒙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粤01破申370号、(2021)粤01破申371号、(2021)粤01破申272号、(2021)粤01破申373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蒙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粤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94,638,000股、广州蒙城持有公司股份117,107,328股、广州建豪持有公司股份128,111,320股、广州新意持有公司35,822,514股,上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679,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10月14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成员为案件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管理人、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破产清算管理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余关宝律师在会议上宣读了(1)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审核报告及核查债权;(4)管理人作报酬方案报告。本次会议,人民法院暂未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12、公司与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被告方")合同纠纷事宜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皖04民初173号,涉案金额为1,401,561,277.50元。

2020年10月27日,被告人之一以逾期交付剩余项目用地违约金提起反诉,反诉涉及金额643,955,926.25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0)皖04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交易价款本金994,207,500元及相应违约金、诉讼费等。公司及被告方皆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20)皖04民初173号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审已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暂未有判决结果。

13、报告期内,广州亿城安璟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粤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价为2,496.2万元。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南粤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华泰嘉德65%的股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9,980,957.29	542,252,053.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642,653.24	110,371,404.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6,079,590.14	527,275,24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8,476,101.60	2,454,173,010.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57,882,318.60	7,863,313,606.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781,825.04	81,062,552.13
流动资产合计	11,971,843,445.91	11,578,447,870.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7,411,442.59	239,868,15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0,713,913.40	637,032,868.71
固定资产	139,089,088.91	146,002,906.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93,942.03	4,063,999.59
开发支出		
商誉	884,521.01	884,521.01
长期待摊费用	16,228,679.55	20,424,2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075,567.14	208,578,27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85,999.96	1,078,973,55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083,044.59	2,335,828,574.89
资产总计	14,244,926,490.50	13,914,276,44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3,593,681.25	687,494,4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3,550,900
应付账款	898,194,054.12	1,050,817,205.4
预收款项	20,936,200.73	38,720,158.36
合同负债	2,117,508,555.87	1,397,760,34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37,203.94	15,397,904.54
应交税费	1,069,574,789.67	1,079,115,658.25
其他应付款	1,289,983,913.27	1,612,534,554.7
其中:应付利息	115,298,397.00	82,451,411.67
应付股利	958,419.70	958,41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6,774,806.18	71,963,274.33
流动负债合计	6,175,493,205.03	5,957,354,42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18,518,123.84	2,727,399,68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910,840.93	64,381,158.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3,428,964.77	2,791,780,846.67
负债合计	9,358,922,169.80	8,749,135,26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6,247,870.00	2,536,247,87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2,531,208.78	1,904,853,45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875,463.88	-18,337,226.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501,603.18	268,501,603.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282,782.02	348,620,52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19,688,000.10	5,039,886,225.01
少数股东权益	66,316,320.60	125,254,95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6,004,320.70	5,165,141,17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44,926,490.50	13,914,276,445.55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30,021,077.41	2,994,310,926.83
其中:营业收入	430,021,077.41	2,994,310,926.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0,564,033.84	2,874,371,421.79
其中:营业成本	275,372,565.19	2,347,533,617.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12,538.54	144,192,705.33
销售费用	49,066,707.08	47,971,904.05
管理费用	119,602,921.40	179,935,748.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1,209,301.63	154,737,446.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36,133.22	1,063,71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97,812.96	86,253,62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69,232.43	9,388,12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761.50	1,251,894.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136,481.18	217,896,864.90
加:营业外收入	647,204.57	2,102,538.53
减:营业外支出	38,977,980.23	15,993,151.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467,256.84	204,006,251.94
减:所得税费用	13,056,660.88	75,956,38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523,917.72	128,049,865.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523,917.72	128,049,865.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37,743.74	201,321,348.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86,173.98	-73,271,483.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7,634.66	-28,495,112.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8,237.21	-28,497,435.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8,237.21	-28,497,435.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8,237.21	-28,497,435.5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02.55	2,322.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991,552.38	99,554,752.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875,980.95	172,823,913.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15,571.43	-73,269,160.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840,710.51	1,141,675,73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0,925.42	1,380,25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05,648.60	162,927,11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307,284.53	1,305,983,10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510,195.74	720,343,791.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62,282.77	88,719,17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87,715.74	71,377,21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53,092.81	405,387,45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113,287.06	1,285,827,6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06,002.53	20,155,46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53,690.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850.00	31,347,761.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53,307.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72,01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157.70	170,373,46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364.87	266,28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231,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50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01,664.87	1,017,79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13,507.17	169,355,663.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1,777,000.00	36,305,230.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5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77,000.00	36,589,48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18,939.36	127,539,76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54,411.83	61,890,95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0,000.00	2,314,06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73,351.19	191,744,79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03,648.81	-155,155,30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82	150,07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84,331.93	34,505,89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935,536.38	242,631,86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319,868.31	277,137,764.36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小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波

(一)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252,053.11	542,252,053.11	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371,404.47	110,371,404.47	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7,275,243.80	527,275,243.80	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54,173,010.49	2,454,173,010.49	0
其中:应收利息	